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

103 學年度畢業實務專題報告

流浪動物與安樂死

指導老師：工藤卓司

組員：10022122 張嘉妤

10022153 張曇欣

10022154 朱珮馨

10022143 陳慧心

10022114 張智涵

2014 年 11 月

謝辭

感謝所有組員們，在這半年多來的配合。一開始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訂定我們的專題目標，然後收集資料。製作專題的途中，因為資料量非常龐大，導致我們偏離主題卻不自知，這時，因為有工藤老師的指導，才使我們慢慢將原本訂定的研究目的找回來。

開始整理資料時，因為我們怕遺漏了一些重要的資料，所以一味地將搜尋到的資料放入專題中，幸好有工藤老師提點我們應將資料更明確的分類，我們其中拿掉了約有三分之二的資料，仔細消化、吸收並且咀嚼成自己的文字，再以此專題之目的為出發點重新編寫進去，這樣才能使專題文章前後相符呼應，並且口吻一致。再次謝謝各個組員，對於自己的分工項目都非常盡責的去完成，花費了大量的時間耐心地修改再修改。

最後要特別感謝工藤老師這半年多來的指導，不斷地提醒我們專題進度以及相關事宜、規格是否符合規定並且盯緊我們不讓我們鬆懈、課餘時間還撥空來看我們彩排並給予意見，讓專題報告順利落幕。

摘要

流浪動物在台灣的現況，是現在許多民眾關心的焦點，然而，長時間投身在動物保護這塊的人卻說：「救援這麼多年了，即使自己非常拼命，流浪動物卻永遠都救不完，感覺就像是一個無止盡的黑洞。」

的確，改善流浪動物這部分，並不是短時間就會有成效，需要非常多人長時間的幫忙，才讓我們所能見到成效那天早點到來。本專題由問題最根本的源頭開始探討：「臺灣流浪動物如何而來？」，了解其原因之後，再以「比較其他國家處理方式」來反觀臺灣之現況、問題以及進步空間與改善空間。再來深入探討「安樂死」與「TNR」其個別之優缺點，經過研究、統整以及重新思考過後，做出總結與建議。從自身出發，將力量與改變拓展至社會，再由社會擴大到整個臺灣。閱讀完此專題，希望大家能更了解台灣流浪動物之現況，並且讓臺灣更美好。

關鍵詞：《動物保護法》、流浪動物、TNR、收容所

前言

全臺灣約有 200 萬隻流浪動物，虐狗事件每一天都在臺灣各處發生，且數字一直沒有減少，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呢？我們希望以此專題，直接點出幾個重點，喚起臺灣民眾能更重視跟我們一起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動物們。

流浪狗在臺灣顯然是一大社會問題，造成這樣的社會問題，其原因為何？我們對於大量的流浪狗，也是使用所謂的安樂死這樣的美名，實際上卻是在暗中大量撲殺嗎？臺灣政府一年大約要撲殺 12 萬隻的流浪狗，所以平均每小時就有 13 隻流浪狗死亡。這些狗被抓進收容所，按照規定，經公告 12 天無人認養就會面臨安樂死，他們多半的時間都用來流浪，卻只用 12 天的時間就步入死亡，重點是並沒有任何人能夠告訴他們：他們犯了甚麼錯。

為什麼流浪動物會不減反增？主要的原因來自於飼主棄養以及繁殖場任意繁殖，換個角度，以狗來計算，每隻母狗一胎能產下八隻小狗，緊接著的繁殖下去便形成了我國的流浪動物的結果。然而這樣的情形卻也是國人一手造成的。臺灣人習慣放養看家的狗狗，卻沒有幫牠們結紮的觀念，狗兒在外很容易交配生子，生出越來越多流浪狗；還有不良繁殖場業者利用純種狗交配繁殖，不斷生產及近親交配的下場會造很多不健康的下一代，沒有賣相又身體殘缺的狗又會被帶到山上棄養，造成越來越多的流浪動物，情況以南部最為嚴重。

回歸到問題的最根本源頭，人類更應該積極改變的是飼養心態，若能改用認養取代購買，必定能有效減少流浪狗數量；除此之外，一旦決定飼養了，就必須肩負起一條小生命的責任。近年來，有許多為動物發聲的電影在台上映，以紀錄片的方式展現動物們最根本的想法，雖然他們不會說話，但他們想活下去的心情完完整整的在鏡頭

前面呈現。本專題希望提倡「TNR」為目標，減少臺灣流浪動物被撲殺的數量，珍惜在臺灣這面土地上，每一個動物的生命。

在臺灣流浪狗問題並不是短時間內發生的，經過長時間造成的問題，大多都是選擇「撲殺」方式來解決，實際上無法治標更不能治本，但其實流浪動物的 TNR (Trap、Neuter、Release，即誘捕、絕育、釋放) 才是正確的觀念，且很多國家已經執行很久了。TNR 不僅讓動物健康，結紮放回後可以保持地區的生態平衡，也達到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1
第二章	全臺灣流浪動物的數量及其理由	
第一節	流浪動物的自然繁殖	14
第二節	民眾棄養	14
第三節	繁殖場	15
第三章	他國處理方式	
第一節	荷蘭	18
第二節	德國	21
第三節	日本	22
第四章	臺灣處理方式的比較與實際探訪	
第一節	政府作法	27
(一)	公立收容所	27
1、	安樂死具體方法	28
2、	安樂死的爭議性	29
3、	縣市地方政府推行之方案	30
(二)	實際探訪	31
1、	板橋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	31
2、	中和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	32
3、	台東縣公立寵物中途之家	34
第二節	民間作法	36

(一) 推行 TNR	36
(二) TNR 的架構	37
(三) TNR 的意義	39
(四) 擴大 TNR	4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總結	43
第二節 建議	44
(一) 個人層面	44
(二) 社會層面	45

圖目錄

圖 1-1	11
圖 3-1	21
圖 3-2、圖 3-3	24
圖 4-1	31
圖 4-2、圖 4-3、圖 4-4	32
圖 4-5、圖 4-6	33
圖 4-7、圖 4-8	34
圖 4-9、圖 4-10、圖 4-11	35
圖 4-12	41
圖 4-13、圖 4-14、圖 4-15	42

參考文獻	48
附錄	
附錄一「動物保護法條文」	53
附錄二「全省公立收容所分佈」	71
附錄三「民間狗園資訊及分佈」	76
附錄四「社團法人臺灣照顧生命協會・照生會新式免費愛心認養切結書」	78
組員工作分配表	80
專題報告修正要點	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我們透過發達的網路接收到一項資訊—哈爾濱政府的殺狗令¹，這是使我們關注流浪動物議題的一個契機，當時動物保護團體藉由網路發起聯署書，引起國際關注，不論國籍，不少民眾紛紛加入聯署，而我們也是其中之一。

當這件事情被重視之後，其他相關事件就有如連鎖效應般浮出檯面，像是伊朗政府保守派教士控制的電視及報紙媒體²，已奉命全面報導有關狗代表「骯髒及疾病」的文章，清真寺教長則奉命在祈禱時間灌輸信徒新的思想，例如「與狗為伍是一種褻瀆聖潔的行為」，並抨擊飼養寵物是「浪費寶貴時間」。還有俄羅斯政府為了22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³，聘用索契當局一間私人公司（Basya Services）滅蟲公司大量捕殺流浪動物，而政府卻說是為了改善市容。國際間相似事件的報導，我們開始產生疑惑：臺灣怎麼都沒有類似議題的報導？難道臺灣對於流浪動物這方面都規劃的非常完善嗎？產生疑惑的我們開始探討臺灣政府對於流浪動物的處理方式是否有不完善的地方，也開始關注臺灣的流浪動物議題。

¹ 哈爾濱禁狗令引發網友強烈質疑 認為禁養犬種過多，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2/04/20/3365s3650680.htm>，2012.04.20。

² 伊朗新法 養狗將遭鞭刑，

<https://tw.news.yahoo.com/%E4%BC%8A%E6%9C%97%E6%96%B0%E6%B3%95-%E9%A4%8A%E7%8B%97%E5%B0%87%E9%81%AD%E9%9E%AD%E5%88%91-094100846.html>，2014.11.7。

³ 索契冬季奧運，<http://www.nownews.com/n/2014/02/07/1111528>，2014.02.07。

為何在臺灣無法徹底實施法律，來保護我們最忠心的朋友？動物保護法保護的是動物還是人類？近年來，保護動物意識紛紛抬頭，但流浪動物卻沒有因此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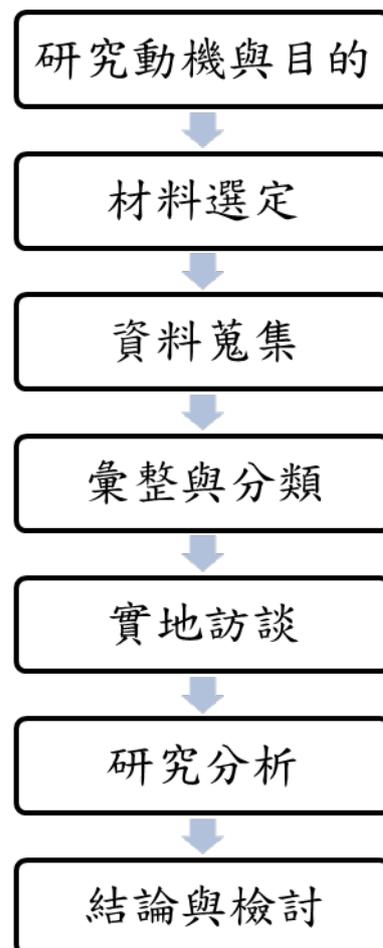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我們希望此研究能增加民眾對流浪動物的重視，提倡「以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愛他，就不要拋棄他」的觀念，也提倡飼主落實金片登記，希望能讓飼主對於棄養的成本提高，提升飼主正確的飼養觀念。接下來，我們針對臺灣之動物買賣或繁殖業者以及對提出質疑，我們希望能夠讓繁殖業負擔買賣或繁殖犬貓（種公、種母或淘汰犬隻）終老養護成本，希望能促進臺灣關於流浪動物規範與安置的進步，以及減少臺灣流浪動物數量。

我們將藉由網路訊息、報章雜誌、新聞報導以及親自探訪收容所，去討論對於流浪狗的問題是如何處理？如何對待這些無辜的動物？並且試著去研究，臺灣政府在保護動物這一領域是否完善，這是本專題的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時常能在新聞及網路中，看到有關流浪動物的資訊，其中不乏虐待、丟棄或因這些流浪動物而造成的社會問題，為了能夠改善這些問題，就成了我們的研究動機，我們利用網路、新聞報導及相關書籍中搜集各方面的資料，加以匯整分類。並到了臺灣幾間收容所去探訪，觀察其收容所在臺現況。最後從這些資訊中找出對臺灣有幫助的幾項措施，提供如何對臺灣流浪動物處理方式更妥當的建議。



(圖 1-1)

專題工作進度表

進 度 章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負責人
第一章													朱珮馨、 張曇欣、 陳慧心、 張智涵
第二章													張嘉好
第三章													張曇欣
第四章													朱珮馨、 張嘉好、 陳惠心、 張智涵
第五章													張嘉好、 張曇欣、 朱珮馨、 陳惠心、 張智涵

第二章 全臺灣流浪動物的數量及其理由

流浪動物到底來自於哪裡？經此專題研究後發現主要有三種來源：流浪動物的自然繁殖、民眾棄養、繁殖場。

原有的流浪動物自然的繁殖是不可避免的，但其數量對於流浪動物總數量的增加卻不是最大的主因。

近年來各國都陸續上映有關犬貓隻相關的電視劇及電影，通常戲劇中該品種之犬貓其身價便隨之水漲船高，民眾也因其效應而爭相購買其特定品種，繁殖業者見機不可失便逼迫繁殖種母過度、大量的生產以便銷售。但其購買風潮是一時的，要養一隻寵物則是要照顧他一輩子。許多民眾只是因為一時的激動便將犬貓購買回家，風潮過了才發現自己沒有心力甚至是能力去承擔飼養寵物所帶來的責任，而後便將之遺棄。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人口、流浪動物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動物。如由政府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或民眾捕捉之流浪動物或是飼主不繼續飼養之動物及危難中動物。動物收容處所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

然而收容所及動物之家能夠收容飼主不繼續飼養之動物許多民眾都不知道有此規範。由於在不清楚收容所規範的情況下許多民眾便在馬路、山林、寵物醫院、寵物美容院隨便的拋棄寵物，造成流浪動物的增加也造成了社會的困擾。此外，比起民眾的棄養，繁殖業者的棄養更為嚴重的議題。在購買風潮過後販售不出去的犬貓便成了棘手的存在，且數量極為龐大，可以說是流浪動物數量增加的源頭。以下分為三節來討論流浪動物增加的現況及其原因。

第一節 流浪動物的自然繁殖

根據臺灣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統計，九成以上的流浪動物是被人類棄養，一般人在街上看到的野狗、野貓，百分之九十曾是人類的寵物，只是因為不同原因而被飼主拋棄，流落街頭。希望民眾不要因一時興起或是隨著風氣而飼養寵物，一段時間後又因風氣不再而棄養。動保團體更呼籲民眾用「認養代替購買」，讓寵物不會淪為流浪動物，並期待政府以「絕育代替撲殺」，減少無辜生命的犧牲。

以流浪犬的自然繁殖舉例來說，狗的繁殖力極為驚人，狗的懷孕期約為兩個月，生產完後四個月可再度懷孕，平均一年可生兩次。如果一隻母狗一胎可生 8 隻小狗，其中 6 隻是母的，一年之後，除了大母狗可生下 16 隻小狗，第一胎的 6 隻小母狗，每隻又可再生 8 隻小小狗，總數已達 64 隻，依此速度，一隻母狗兩年後可繁殖出上千隻狗。不過也有研究指出，因為戶外環境因素差，覓食不易，流浪動物自然繁殖的後代，存活率極低，大部份的流浪動物增加的原因仍是棄養或意外走失。

第二節 民眾棄養

關於動物的棄養問題，大部分是因飼主不擬飼養而丟棄動物，另一原因則為動物走失，關於此問題我們統整出以下四項因素：

（一）飼主未遵守法規的規定

依照《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寵物應為寵物植入晶片，但有許多民眾誤認為植入晶片後如果寵物走失可能受罰，以及想避免承擔植入晶片及疫苗的費用，造成寵物走失後難以尋回。

（二）飼主棄養

通常是因為寵物照顧麻煩、不良行為問題、生病以及飼主搬家、結婚、出國或者鄰居抗議等生活型態的改變等，有時候是因為一時興起、家中小孩吵著要養寵物，或是父母以寵物當作獎品鼓勵孩子，隨著一時熱度的降溫，飼養寵物成為家庭成員心理上及經濟上的負擔時，棄養也常常會發生。

（三）寵物未進行絕育手術

國人多數無法接受寵物絕育之觀念，認為不人道，但是寵物性成熟後如果沒有結紮，常因為發情求偶的現象造成飼主的困擾，一方面在發情期可能發出發情的聲音，影響安寧，或可能一時玩耍過度而走失。另一方面，家中的寵物繁殖的幼畜，如果無法負擔也沒有辦法送給適合的人飼養，同樣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四）走失

民眾習慣讓犬隻單獨在外自由活動，或自由進出家門活動、上廁所等，容易因玩耍過度、發情交配等情況而走失。另外，飼主帶狗出門，經常不繫狗繩，也是走失的原因。家裡門戶不注意，例如：有訪客、送瓦斯等，門戶稍開，犬隻趁隙出外。

第三節 繁殖場

繁殖場在繁殖動物時，為了追求利潤，忽略近親繁殖的問題，大量繁殖動物。繁殖場通常利用繁殖特殊品種動物來取得商業的利潤，當該品種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或滯銷時，常發生集體棄養，或人道毀滅的事件，這也可能是流浪動物的來源之一。

在臺灣，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動物保護法》實施之後，許多私人繁殖場，即未登記有執業執照的業者，含一般人在自家後院繁殖狗，只要有販賣狗如此商業交易行為，就已觸法。

根據新聞報導⁴，在高雄市左營區查獲一間由二手車行改建的非法繁殖場，該繁殖場並未持有合法繁殖證照但已營運二、三十年，其以鐵皮屋非法繁殖上百隻吉娃娃，場內髒亂且臭氣沖天，籠子裡堆滿未清理的排洩物，水盆食盆中也漂浮著不明的懸浮物，而犬隻除了大部份都得了皮膚病外，還有部份的腿已經變形。

這則新聞還有個最重要的地方：該繁殖場的銷售管道即為市面上的寵物店，且每個月至少可賣出上百隻貓狗。

由於是以利潤為最大目的，在繁殖場的動物經常會受到虐待，以下舉例目前臺灣非法繁殖場的現況：

- (一) 在繁殖場的種母終年生產，一年可生產四次（農委會明訂，種母兩年內不得超過三胎），直至斷氣為止。
- (二) 過度生產的種母將由於嚴重缺乏鈣質導致牙齒掉光，之後便無法進食固態食物。
- (三) 嚴重缺乏鈣質的動物將無法站立，但仍繼續生產。
- (四) 在種母無法順利生產時，商人將自行以非專業手法剖腹處理，此時種母可能馬上死亡。
- (五) 割去動物聲帶避免引起他人注意，方便管理。
- (六) 繁殖場衛生條件極差，動物間流傳著各種傳染疾病，皮膚病及潰爛膿瘡是家常便飯。
- (七) 生病的動物無法就醫，病死後再被飢餓的同類分食。
- (八) 商人經常調查當下流行之動物品種（特別是藉由電影而流行的品種）並大量繁殖，當其品種滯銷時便集體棄養，任憑其餓死或渴死，屍體則直接裝袋丟入排水溝。

在臺灣，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四章之一寵物買賣業管理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⁴ 東森新聞，100.9.1 報導。

也立法對於寵物繁殖場需有行政的監督，根據《動物保護法》第五章行政監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在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為期動物保護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動物保護法》雖有明確的規定，但是臺灣目前的現況是缺少執法人員，造成行政監督上因人手不如而有缺失。許多的動保團體在實質上是沒有執法的權利，只能在發現案件時通報警察人員請警察人員處理。但由於繁殖場控管不為警察主要的業務範圍，因此取締速度緩慢，也造成繁殖業者日漸大膽，違法的逼迫繁殖種母大量生產以利賺取暴利，在繁殖種母身體無負荷過度生產時便將之隨意丟棄。長期漠視犬貓繁殖買賣業管理與執法的漏洞，造成上游動物繁殖過剩，就像拼命洩洪般，不論下游再怎麼努力，都無法解決淹水之苦。

第三章 他國處理方式

流浪貓狗的問題不僅在臺灣發生，在其他國家也有相同的問題存在，但各個國家的處理方式各有不同，我們就寵物情報網Bullio、《借鏡德國：一個台灣人的日耳曼觀察筆記》⁵、《我要牠們活下去—日本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零安樂死 10 年奮鬥紀實》⁶及日本節目News Zero中蒐集了以下幾個不同地區，如荷蘭、德國及日本，對於此議題的解決方式，希望能從中找出更完善的機制，提出討論。

第一節 荷蘭

以荷蘭來說，荷蘭人認為「動物與人類的共生」，才是動物先進國家該有的樣貌。而他們的政府與人民都相信提升動物的福祉，更助於國民品格健全成長。荷蘭的法律是禁止因為犬貓的數量過多等原因執行安樂死的。只有在因為意外或是重症，且經過獸醫判斷沒有痊癒的可能性之後才得以容許。而在之前，是允許安樂那些有攻擊性的動物，但在修法之後也禁止了該理由的安樂。這些有攻擊問題的動物，在送到收容所之後經由職員或專業訓練師進行訓練。

荷蘭全國約有一百七十三間由動保團體營運的收容所，沒有一間進行安樂死。換言之，收容所是失去飼主的動物們在找到新飼主之前的「暫時居所」。對於有意認養動物的人，收容所會仔細詢問他們的家庭成員、居家環境、有無飼養經驗、工作內容，以及想要認養哪種犬貓等等。

認養狗兒將收取 150 歐圓(約 6000 台幣)，貓兒則收 100 歐圓(約 4000 台幣)的費用。認養之後，收容所亦會進行突擊探訪。對於收容所的犬貓，荷蘭政府會資

⁵ 劉威良 (2014)，《借鏡德國：一個台灣人的日耳曼觀察筆記》，臺北市，貓頭鷹出版。

⁶ 片野ゆか著，王華懋譯 (2013)，《我要牠們活下去—日本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零安樂死 10 年奮鬥紀實》，臺北市，本事文化。

助約兩星期的費用，其餘花費除了向認養者徵收的費用之外，多半來自企業、個人和動物愛護團體的捐款。

由此可知，荷蘭人民瞭解「動物生命的可貴」，愛護動物意識極高。荷蘭的收容所都給與收容動物們：兩餐正餐、零食、散步、午睡、晚睡。所內不但備有冷暖氣，也進行濕度控制，比較新的收容所甚至還有地暖設備。國立動物保護檢查機關每年都會前往收容所，嚴格審查收容環境是否符合法規。

以 1901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收容所（Dierenopvangcentrum Amsterdam）為例，2012 年目前收容 180 隻流浪狗，480 隻流浪貓，另外也收容其他動物。

每年約替 1000~1200 隻流浪狗找到新飼主。該收容所除了備有骨折、扭傷、術後的肌肉復健室，也有水療設備。室內總面積為 5800 m²（約一千七百五十四坪），流浪狗室外運動場則有 2700 m²（約八百一十七坪）之大。

荷蘭禁止寵物店販賣犬貓，若想飼養動物，一是直接聯繫合法繁殖業者，另一個途徑就是上收容所的網站，查詢有哪些動物可以認養。這些大大小小的動保團體相互合作，成立了一個入口網站「IK ZOEK BAAS（尋找飼主）」⁷，匯集各個收容所可供認養的動物資訊。

荷蘭過去是由司法警察給予動保團體逮捕權限，現在則成立了正規的「動物警察」，由那些在警察學校受過相關課程及訓練的警察們進行救援。有了動物警察之後，對於那些需要立即救援的動物們，更能提供即時的援助。一旦發現不餵食、不照顧、施加暴力等的虐待事件，最高可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19500 歐圓的罰金（約七十五萬台幣）。對於動物虐待犯，法律也禁止他們未來再飼養任何動物。

荷蘭人民都知道「只有人類才能成為動物們的代言人，捍衛其免於痛苦的生存權利」，因此不但有專門關注動物福祉的政黨，議會也多次討論跟動物有關的議題。這些議題不僅是飼主的責任，亦是全國人民的責任。

2012 年 9 月，荷蘭立法規定強制植晶片。2013 年起的所有幼犬，都必須在七週齡前植晶片。強制植晶片的目的是為了掌握繁殖業者和飼主，更是為了監視非法

⁷ IK ZOEK BAAS，尋找飼主入口網站，<http://www.ikzoekbaas.nl/>

繁殖業者。換言之，是為了取締那些進行非法繁殖及販賣的人。晶片上記載了動物擁有者（繁殖業者、飼主）的姓名和住址，一旦發現遺棄、虐待等情事，可以更快速地找出擁有者，加以取締。荷蘭法律並不禁止低收入戶飼養寵物，但在飼養前會進行嚴格審查。接受生活補助或所得低於某一程度者，還是可能遭到拒絕。他們必須告訴當局，一旦寵物生病，他們要如何支付高額的醫療費用。如果他們回答「我的家人會支援醫療費用」，當局就會向其家人進行確認。對於那些接受生活補助者或低收入戶的問卷調查發現：荷蘭目前約有三十萬人接受政府的生活補助，其中有一半飼養犬貓、兔子或鳥兒等的寵物。大部分是在接受生活補助前就已飼養寵物，60% 的受補助者曾有付不出醫療費的經驗。

因此，荷蘭有許多獸醫對這些低收入戶提供「醫療費折扣」或「分期付款」等制度。在荷蘭，要找到不允許飼養寵物的物件反而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荷蘭人擁有「跟動物一起生活」的選擇權利，該權利亦被捍衛。「動物與人類的共生」，才是動物先進國家該有的樣貌。

對於有能力飼養犬貓的年長者，荷蘭亦有可攜寵物入住的老人院。除了犬貓，甚至還有可攜兔子或鳥兒入住的老人院。對於那些有能力餵食，但無法遛狗或清理貓沙箱的年長者，也有提供這類服務的 NPO。荷蘭人知道，被迫跟長期相處的寵物伴侶分離，不但會造成那些年長者的精神痛苦，亦會造成犬貓們的精神痛苦。他們既然挺身捍衛動物免於痛苦的生存權利，當然也懂得尊重人類選擇跟動物一起生活的權利。⁸

第二節 德國

⁸ 寶貝狗協會，動物先進國荷蘭的 Know-how，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528003323917086&set=a.326445474072873.105132.122848797765876&type=1&theater>，2014.10.25

其次，在德國方面，寵物店是不允許販賣犬隻的，在德國想飼養狗的民眾，都會到由公益團體經營的動物收容所去收養，而欲領養的飼主更需要通過重重考核，領狗的動機、是否有照顧狗的經驗、家居環境、經濟能力等都必須一一確認，審核通過者需簽署動保義工持續追蹤及審查犬隻生活狀況的法律文件，以此避免犬隻再度易主，法律上規定棄犬者（包括遷居而將犬隻留在原地者）需繳約台幣九十萬之罰款，嚴重虐待犬隻者可判至兩年之坐監徒刑。德國由柏林動物保護協會設立的收容所，是歐洲最大、同時也是德國第一座收容所。



（圖 3-1）取自 Tierheim Berlin 官網

旅居德國 20 多年的臺灣人劉威良眼中，德國人民守法、凡事習慣追溯法源權責歸屬，但看來不苟言笑的德國人，在面對狗狗時，卻常常對狗嘟嘴送飛吻的互動，十足狗痴模樣。德國更在 2002 年將動物保護概念納入憲法中，成為第一個將動物入憲的歐洲國家，在動物保護領域中相當多的作為，都相當值得臺灣借鏡。

劉威良舉例，在德國如果有動物虐待、棄養案件，都是由一般警察去處理，沒有特別設立動物警察，因為對他們來說，虐待動物和棄養都是違法行為，而這些違法行為都該由警察負責，也減少了像臺灣一樣不同部門互踢皮球的狀況產生。

聽到德國的收容所有近九成的領養率，大家或許會相當吃驚，如果再告訴你這些收容所都是由民間團體經營，你可能會更訝異。劉威良解釋，其實德國並沒有公立收容所，政府是直接將預算撥給地區民間收容所，或是和政府簽訂契約，享有土地或水電方面的補助。

不過，不要以為從收容所領養是件容易事，劉威良說，收容所並不會推銷狗狗，而是希望全家人一起來尋找適合的「新家庭成員」，並且收容所有權在寵物被領養後定期追蹤、如果發現領養人照顧不周時也有權將寵物帶走。不過，收容所有責任在領養時告知領養人寵物的所有健康狀況，否則領養者可以告發收容所。

最後，劉威良從與德國比較的角度，對臺灣《動物保護法》提出幾點建議：第一，買狗的人應該要課稅，如同菸酒稅一般，因為抽煙可能會危害他人健康，而你買狗未來可能會造成公共危險，而這些稅應該專款專用，拿來幫助民間收容所（而不是拿去做更多安樂死）；另外，政府應該規定買狗的人應該先去該地區的收容所走一回，在看過該地區收容所全部待認養的狗狗後，如果真的沒挑到喜歡的，才能再去購買狗狗；第二，政府應該更主動積極去查繁殖場，才能解決上游狗口過剩的問題，而不是撥經費去興建更多收容所；第三，政府應規定民眾至收容所領養狗狗時，都必須絕育完才能領養，而不是發絕育券，避免狗狗被領養後仍可能生出更多狗（或是被拿去當種公種母）的可能。⁹

第三節 日本

接下來，我們介紹日本的例子，2013年的資料中，日本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熊本市立動物收容所）在一群職員、志工、獸醫及政府官員的努力下，花了近十年的時間讓收容所變成名符其實的「動物愛護中心」，讓在此的犬貓都受到妥善的照顧，直到他們被認養為止。

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在這十年來的變革如下：

- （一）每日在官方網站上刊登收容所新進犬貓的照片及詳細資料。
- （二）定期在中心展開由熊本市獸醫工會舉辦的犬貓認養活動。
- （三）積極推廣成犬認養。

⁹ 台灣動物新聞網，「借鏡德國，動物保護入憲法」，<http://www.tanews.org.tw/info/5575>，2012.10.26

- (四) 定期舉辦免費寵物居家訓練課程，提供飼主各種訓犬相關資訊。
- (五) 開放電話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各種動物行為問題的解說。
- (六) 對於前來棄養寵物的飼主，以柔性勸導並提供各種管道協助對方為寵物找到新飼主。
- (七) 與中途志工合作，將傷殘老犬幼貓攜出照顧，再利用傳媒、報紙徵求一人一犬的助養者。

長久以來，日本有所謂「不要寵物回收車（不要ペット回収車）」制度，這種車會穿梭於城市中，在日本全國四十個縣市「回收」狗貓，簡單來說，就是飼主可以把自己基於各種原因不願意再養下去的狗貓交給回收車，讓牠們被載運到「動物收容中心」—但不是為了收容，一星期之內，這些動物若沒有找到新家庭，便會被送到二氧化碳毒氣室「處理」並且火化掉，在日本，每年約有 30 萬隻動物，也就是每天約有 1000 隻動物就這樣被迫接受「殺処分」，結束生命。

然而，這樣的「殺処分」看似乾淨、方便，一個按鈕就能解決一切「髒亂」，卻是熊本市立動物收容所職員松崎正吉的噩夢，第一天執行安樂死，他聽見被放入毒氣室裡的狗兒不斷的吠叫和焦躁的磨爪聲，萬分艱難的按下按鈕後，不到幾分鐘，狗兒陸續倒下，四周陷入一片死寂，這聲音和畫面震驚了松崎，在他心中久久揮之不去，在床上翻來覆去的他終於決定，「一定要改變這個制度」！

松崎先向熊本市動物管理中心的所長淵邊利夫報告，得到認可後，在松崎、所長淵邊及獸醫師松本充史帶頭努力下，漸漸得到民眾的注意、民代的認可，朝熊本市立收容所「零安樂死」目標前進，讓安樂死率從 1999 年的 1577 隻，經過十年不斷的努力，一路降到 2008 年的 187 隻，直到 2013 年的現在，熊本市已經達到零安樂死的理想，再也沒有動物需要在這裡被殺害。



(圖 3-2) 《ニュースゼロ》犬猫殺処分ゼロに！その方法とは？¹⁰



(圖 3-3) 《ニュースゼロ》犬猫殺処分ゼロに！その方法とは？¹¹

但這過程是充滿艱難的，10 年的堅持，熊本市是如何做到的呢？主要有三大點，其一是不給棄養的民眾方便，視情況拒收棄養。當有民眾要棄養時，熊本市立收容所的專員便會發揮三寸不爛之舌，勸導民眾「要養就要養到最後」的觀念，真的不行就協助 po 文送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以下這些棄養情況，熊本市的收容所是絕對不會接收的，一是寵物業者的棄養、二是重覆棄養、三是因未結紮而出生的小貓小狗、四是年老生重病的狗狗、五是沒有替寵物尋找新家就直接棄養。綜合上述，不同於臺灣收容所的來者不拒，導致有些飼主沒有責任感又不曉得（或者明知故犯）收容所的狀況就要把貓狗送去，熊本市的收容所則完全拒收不被動保專員認可原因的棄養，並會對飼主好言勸說，用專業輔以協助。

¹⁰ 截自ニュースゼロ，2009.12.02 播出的「犬や猫の殺処分ゼロが現在の自治体を取り上げた特集」。

¹¹ 截自ニュースゼロ，2009.12.02 播出的「犬や猫の殺処分ゼロが現在の自治体を取り上げた特集」。

談到協助，熊本市立收容所第二的工作重點便是協助市民處理飼養上的問題，例如專員曾接獲飼主因為養太多狗，飼養環境很差而採取放養，被附近居民舉報的案例，這時他們便會親自上門對飼主講解正確的飼養方式，並提供知識及管道輔助飼主為狗結紮、植晶片，提醒飼主要把狗鍊好等等，用耐心及專業說服飼主，多半也都得到善意的回應。

其三，如果寵物最後真的被送到所裡來了，收容所的種種努力也讓流浪動物一直控制在合理數量，所內的狗貓不會超過一百隻，因此除了動物能有寬敞的生活空間，專員們也有餘裕照顧動物，並能努力幫牠們找到適合的家庭送養。

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動保政策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收容所 12 天的安樂死制度也常讓人感到無奈、心碎，但這也是日本面臨到的狀況，在這樣惡劣的情形底下，「零安樂死」這句話，熊本市卻花 10 年帶頭做到了！很難，但絕對不是不可能，如果願意起步，從地方做起，10 年的時間，也足以讓我們改變臺灣流浪動物的命運。¹²

總結以上三國對流浪動物處置的措施能夠知道，荷蘭及德國的寵物店皆是禁止販售寵物的，想飼養就必須透過收容所去找尋哪些動物能夠領養，荷蘭方面也可以直接聯繫合法的繁殖業者。在 2012 年荷蘭立法規定強制植晶片為了掌握繁殖業者和飼主，更是為了監視非法繁殖業者。能夠透過晶片找出動物擁有者的姓名和住址，一旦發現遺棄，可以更快速加以取締。德國則是由動保義工持續追蹤及審查犬隻生活狀況的法律文件。在德國如果有動物虐待、棄養案件，都是由一般警察去處理的，並沒有設置動物警察，他們認為虐待動物和棄養都是違法行為該由警察負責；荷蘭更是成立了「動物警察」，由那些在警察學校受過相關課程及訓練的警察們進行救援。在日本熊本市，收容所並不是有動物來就收，是會完全拒收不被動保專員認可原因的棄養，會對飼主好言勸說，或是以專業輔以協助寵物找到新飼主。會定期舉辦免費寵物居家訓練課程，

¹² 呼叫政府，力抗「寵物回收車」熊本十年達零安樂死，
<http://www.wakeupgov.com/2403/%E5%91%BC%E5%8F%AB%E8%A7%80%E9%BB%9E/%E8%A1%97%E9%A0%AD%E7%94%9F%E4%B9%8B%E6%AD%8C-%E5%8A%9B%E6%8A%97%E5%AF%B5%E7%89%A9%E5%9B%9E%E6%94%B6%E8%BB%8A-%E7%86%8A%E6%9C%AC%E5%8D%81%E5%B9%B4%E9%81%94%E9%9B%B6%E5%AE%89%E6%A8%82%E6%AD%BB>，2014.10.25

提供飼主各種訓犬相關資訊，有疑問也可以以電話諮詢，為民眾解答有關動物的行為問題，更舉辦免費寵物居家訓練課程，提供飼主各種訓犬相關資訊。

第四章 臺灣處理方式的比較與實際探訪

第一節 臺灣政府的作法

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縣市政府，而臺灣政府目前對於流浪動物的處理方式是以「撲殺制量」為主要方式。目前全臺共有 36 間公立收容所，其中新北市便有 11 間，高雄市則只有 2 間，更有許多縣市只有一間。由此數量可知，全臺公立收容所的數量分配的極為不平均。近來許多縣市政府均推出「以領養代替購買」之宣導，目的在於希望能夠減少收容所內之動物數量以達到平衡，並且抵制繁殖場其不正當之繁殖行為。但一般民眾其領養數量仍不及收容所其救援、民眾棄養、繁殖場棄養、流浪動物自然之繁殖的數量，無法達到平衡。

(一) 公立收容所

全臺灣縣市鄉鎮，至今仍有九成將「捕捉」來的流浪犬貓，關在極為偏僻，鮮少有人會前往的「垃圾場」與「公墓」旁的收容所裡面。經本組組員親自探訪的確收容所的環境難以隨時保持乾淨以及在收容所的地點的選擇上都極為偏僻。

一般先進的動保國家，捕犬政策就為嚴格，但因他們可以嚴格確保捕犬收容部分的品質，所以也獲得民眾的支持，一個完善的動物收容所所費不貲，包括動物美容、醫療、行為矯正、服從訓練、專業人員訓練，三班制二十四小時照顧幼犬…等。

臺灣公立收容所因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無法給於動物完善的照顧及醫療，而就醫療方面來說，在實施醫療對於收容所是一大難題，因為連最基本的收容品質都很不堪的狀況下，哪還談得上醫療呢？也就是說絕大多數的收容所是根本無法執行對於動物的醫療的，收容品質低落造成「收容所」成為疾病的大染缸，加上剛被抓進來的動物常因心理緊迫更容易造成健康狀況急轉直下，依據《動物保護法》法令雖規定收容 12

天若無人認養就得安樂死。但許多收容動物根本無法撐過這 12 天，所以大多數的「收容所」收容動物的死亡率都非常高。

在收容所動物隻數達到收容總數量的上限，實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收容所必須實行安樂死之手術。

一般依據《動物保護法》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二章第十二條第七項，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不在此限。

依照第七項所規定，收容所得已執行安樂死，對於流浪動物處理方式，安樂死是極具爭議的議題，臺灣目前動物主管機關仍是以「以殺制量」為政策。而安樂死的正當性更是受到爭議，究竟流浪動物其生命該不該由人類來決定去留？安樂死的實施是否合理？

1. 安樂死具體方法

所謂安樂死就是使動物在沒有痛苦和不愉快的情況下安然地死去。具體方法有如下幾種：

(1) 氯化鉀法

用 10% 的氯化鉀注射液以每千克體重 0.3~0.5 毫升快速靜脈注射，造成瞬間高血鉀，高濃度的鉀離子可導致心臟的傳導阻滯，收縮力減弱，最後抑制心肌，使心臟突然停搏而死亡。此種方法僅表現極短暫的全身肌肉強直後即鬆軟死亡。

(2) 戊巴比妥鈉法

以每千克體重 1.5 毫升或每千克體重 75 毫克快速靜脈注射即可。幼犬靜脈注射困難時，可用進行腹腔注射。這實際上是給狗造成深度麻醉而引起意識喪失、呼吸中樞抑制及呼吸停止，進而導致心臟停止跳動。狗先表現興奮（短暫），後變為嗜眠乃至死亡。一般不會給主人帶來慌張和不快感。

(3) 飽和硫酸鎂法

用 40% 硫酸鎂溶液以每千克體重 1 毫升快速靜脈注射，狗可不出現任何掙扎和

不安而迅速死亡。

(4) 一氧化碳法

可用于群犬的撲殺。把欲撲殺的狗集中到一個房間內，放入一氧化碳使狗窒息死亡。

2. 安樂死的爭議性

以 101 年為例，屏東縣收容 6488 隻動物，安樂死率名列全國冠軍，達 99.9%、共 6483 隻動物慘遭「毒手」。屏東認養率僅 3.55%，排倒數第 2 名，僅 230 隻動物被認養，逃過死劫。動保團體發佈 101 年流浪動物收容所的績效與進步排行榜，台北市績效最好，高雄市進步最多，而屏東縣 99.9% 遭到安樂死，幾乎有去無回。¹³

政府每年需撲殺 12 萬隻流浪動物，也就是說每小時就有 13 隻流浪動物被處死，其中還不包含在收容所中病死、餓死、互相攻擊而死之流浪動物。不過動保團體在整理相關統計資料中，發現一項相當驚人的狀況，「進入收容所的動物總數不等於安樂死、獲領養、所內死亡的加總」，多數動保團體認為，這顯示進入動物收容所的貓狗們落入了行政系統的黑盒子，抨擊政府資訊不透明，呼籲政府應健全通報系統，朝收容所零死亡努力。

臺灣民眾普遍認為流浪動物具攻擊性，但臺灣 4 年殺 35 萬街犬，其中僅 715 隻對人有具體的攻擊及威脅，只佔其數量的 0.17%。臺灣從 2007 年至 2010 年間，依照《動物保護法》共捕抓了 41 萬「無主」犬進入收容所，有 35 萬隻遭宰殺。顯示臺灣社會濫捕、濫殺流浪動物的情形十分嚴重。目前公立收容所在政策未放寬之前，被捕捉收容的犬、貓，就會面臨 12 天後人道宰殺的命運，應區分出流浪動物，才能衍生後續相關的配套。

臺灣所採用的流浪動物政策，是要在高效率的捕犬制度、高成本的動物收容、高認養率的社會環境，才容易推行的。可是我們的政府當局，沒有辦法達成上述的高效率、高成本、高認養率，卻推動了安樂死政策，導致千千萬萬的生命受難，而身為這

¹³ 《中國時報》，102.12.8 報導。

個環境一份子的我們，卻漠視此問題而不自知，才是造成這一切問題的元兇。輿論與社會壓力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唯有大家都認為這是不合理的事，現況才能改變。

沒有一隻貓、狗一出生就能分是否為寵物或流浪動物，會造成流浪動物都是人類行為所造成的。如果流浪是人類造成的，我們要如何讓牠不成為流浪動物。寵物以及流浪動物各自定義，此外不能只以捕捉作為流浪動物減量的手段，捕捉只是減量的手段之一，而非全部；對於未捉到、不符合捕捉條件的流浪動物，應設法取得平衡點。從台北市及幾個縣市辦理 TNR（人道捕捉、結紮後釋放）的經驗，發現 TNR 是促使社區不同意見對話和整合的機會，因此建議將 TNR 入法，如此才有相對的資源，也讓原本對抗的力量變成助力。

由 67 個民間動保團體所組成的動物保護法修法聯盟指出，《動物保護法》有必要修法提高捕犬門檻，並落實犬隻結紮，不要再讓無辜生命冤死在收容所。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則認為應修法提高刑責，才能有效嚇阻動物虐殺；同時也應比照國外制訂動物福利指標，將不當飼養行為納入刑責。

3. 縣市地方政府推行之方案

「盼認養取代安樂死」—北市推代養機制。台北市目前流浪動物的收容數量，大約六百多隻，為了積極推動認養取代安樂死，台北市動物保護處除了設置愛心認養站、透過網站、臉書粉絲團，將收容中心的貓狗放上網開放認養，甚至還會開放手機 APP 認養，而許多幼犬、幼貓進到動物收容中心，常因為身體狀況存活率低，動保處已經推動「動物保姆計畫」，也廣徵「代養家庭」，徵求愛心人士幫忙照顧幼貓、幼犬等，再開放認養。

民眾要認養流浪動物，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台北市動保處為了鼓勵民眾認養，這幾年大力推動流浪動物的認養管道，目前台北市的流浪動物認養，除了可以到收容中心，台北市也設置有兩處愛心認養站、十六家合作獸醫院開放認養，另外動保處從去年開始，也在官網「動物之家服務」專區開設「我要認養」專區，只要是適合認養

的動物，就會將照片 PO 上網供民眾認養，到目前為止，已經將近有 150 隻流浪犬貓透過網路公告管道，被民眾認養。甚至六月底，動保處也會開放手機 APP，也可以愛心認養動物。

為了讓進到收容中心的幼貓、幼犬，可以獲得妥善照顧，提高存活率，北市動保處已經建立「動物保姆計畫」，已經有超過六百多隻犬貓由保姆計畫帶出照顧，已經有效降低動物的安樂死率。

（二）實際探訪

以下為本組組員親自探訪的收容所，分別有一板橋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中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臺東縣公立寵物中途之家。

1. 板橋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

經實際探訪過後，板橋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環境整潔良好，且將收容所內動物完整分區（圖 4-4）。並且安排獸醫定時檢查動物健康狀態，持續招募志工定期放風收容動物。並且每隻收容所動物都有一張資料卡記錄入所時間、有無晶片、健康狀況以及結案日期（圖 4-3）。也架設社群網站吸引民眾參觀、領養所內動物。



（圖 4-1）大型動物運動區



(圖 4-2) 每日收容所隻數



(圖 4-3) 動物入所資料卡



(圖 4-4) 確實依照狀態區分所內動物

2. 中和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經實際探訪過後，中和收容所比起板橋收容所交通上較為不便。環境乾淨明亮，明確區分所內動物。剛入所內動物實施隔離措施，以確保剛入所動物健康狀態，以免相互傳染疾病 (圖 4-7)。且架設社群網站，提供民眾參觀、認養資訊。



(圖 4-5) 中和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所內環境



(圖 4-6) 確實按照種類區分



(圖 4-7) 新入所內動物隔離措施

3. 臺東縣公立寵物中途之家

經實際探訪過後，發現臺東縣公立寵物中途之家是以上三間收容所屬地區最為偏僻，環境建設也較差（圖 4-11），管理人數較少。無設置動物公共區域，也無架設認養資訊相關網站。



(圖 4-8) 臺東縣公立寵物中途之家外觀

由圖 4-9 及圖 4-10 看出收容所內雖有分區立牌，但事實上為同一空間(圖 4-11)並無實質上的分區意義。



(圖 4-9)



(圖 4-10)



(圖 4-11)

綜合以上三間公立收容所，發現雖同為公立收容所，但收容環境品質不一，所內建設並無統一規範。

第二節 民間作法

台灣的民間團體為了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的信念，不僅是親自到社區或國小開說明會，推廣「TNR」計畫，讓民眾能更深入了解比起安樂死，結紮更是問題根本的解決之道。而這些非營利團體在推動 TNR 計畫之餘，也為地區的流浪動物施打疫苗、免費節育手術，讓流浪動物不再繁殖。領養的部分也有許多規範，再來，一接收到流浪動物時，就先為他們做節育、注射疫苗、健康檢查，在後續也會持續專注飼主的飼養狀況，而不是脫手後就不再理會，讓貓狗能有一個真正溫暖的家，不再陷入同樣的危機之中。

（一）推動 TNR 「先讓動物活下來」

一種取代安樂死和減少流浪動物數量的方法，TNR 藉由對流浪動物施以絕育手術，使之無法繁殖。以目前政府提撥的預算來說，撲殺一隻流浪動物的成本為 4800 台幣，如果是 TNR，則只要花費 1500 台幣，不到三分之一的費用。

多個動保團體組成「臺灣動物保護法修法聯盟」，批評《動物保護法》成立 14 年來，反而讓 140 餘萬隻犬貓枉死收容所，而民間長期致力推動的絕育措施「TNR」，卻因缺乏法源依據和政府的財政支持而受到重重阻礙，每年仍有無數犬貓被施以安樂死。因此聯盟成立的主訴求就是「先讓動物活下來」。下列九點為「臺灣動物保護法修法聯盟」的理念及目標：

1. 校園 TNR 推廣—每月安排 2-3 所學校 TNR 宣導教學事宜
2. 收容所帶貓—每月全省各收容所領出 40-60 隻貓咪逃離安樂命運
3. 送養義賣活動—約每 2 個月舉辦一次，免費邀請全省各中途與志工設攤
4. 志工培訓—提供有意從事 TNR 民眾專業訓練

5. 助紮計劃—每月節育 200-300 隻街貓
6. 醫助計劃—每月提供約 100-150 隻街貓醫療補助
7. 助罐計劃—每月提供超過 4000 隻街貓飼料/罐頭補助
8. 安養計劃—目前收容超過 30 隻傷病貓
9. 社區推廣—提供文宣與協調員進行社區 TNR 推廣

「臺灣動物保護法修法聯盟」成員遍及全台立案和未立案的動保團體、學生社團和保育場所，除了表達民間團體普遍支持 TNR 的立場，也致力於推動立法院通過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修正案，將 TNR 合法化、訂定捕捉標準，並完成流浪動物的法律定義。

（二）TNR 的架構

TNR 是英文縮寫：Trap 捕捉，Neuter 結紮，Return 放回。

犬貓有強烈的地域意識，絕育可以逐步遞減該區流浪動物的數目。當一群流浪動物依靠資源駐留於當地，往往因為沒有結紮而繁殖增加數量，當資源不足以支撐整個族群生命所需，將會產生攻擊行為及族群外移，造成社會問題。

透過結紮，可抑制動物於每年所繁殖出龐大的生物數量，而結紮的同時亦可進行流浪動物篩檢，將具有危險性的流浪動物移出當地地區，而可存於社會無害的流浪動物則於當地釋放。一個地區所能供給流浪動物生活及駐留的資源是有限的，透過這些沒有問題的流浪動物，理論上將當地生活所需資源給佔據和以流浪動物的地域性將其外來未知的流浪動物給驅趕出去，讓地區中流浪動物個體的遷移降至最低；但是部份動保團體觀念歧異不一，對於資源佔據與不可餵食的論點有所異同。

部份獸醫認為結紮過的流浪動物不會受到發情的影響造成攻擊行為，而穩定的流浪動物個體亦有助於義工進行衛生控管。

TNR 的主要觀念如下：

1. Trap (捕捉)

基本定義主要是針對具有威脅性質、或是尚未進行絕育手術的流浪動物進行捕捉。目前政府對於民眾通報動物，基本上不論乖狗、惡狗、老弱殘幼狗隨便抓，但通常兇惡狗抓不到，抓到的都是無威脅性的狗。此主要訴求為—要求精準捕捉，避免濫捕濫抓、以及不人道的捕捉方式。

2. Neuter (結紮)

具體作法分為兩種：一種方式就如人類例行性的絕育手術一樣，只針對子宮（母畜）和輸精管（公畜）結紮；而另一種方式則是子宮卵巢摘除術和睪丸摘除術。

單純以絕育定義上來看，前後兩種方式皆能達到絕育目的（阻止受孕），但在犬貓生理心理方面卻有不一樣的後續影響。基於以後犬貓的健康及行為著想，國內外一般也建議使用後者的方式進行手術。後者的方式因為器官的移除（卵巢、子宮角、子宮頸和部分子宮體）及荷爾蒙的分泌減少，從而可以預防生殖系統上的疾病：例如在母畜上可以預防子宮蓄膿、卵巢囊腫、濾泡囊腫、生殖系統腫瘤、假懷孕、皮膚問題等，而且若能在幼年時進行，更可以達到預防乳房腫瘤的發生；在公畜上則可預防睪丸及圍肛腺腫瘤的發生。

行為上則可以減少一些造成人類困擾，如亂大小便、愛哭叫、攻擊及因發情而產生的地域和求偶行為，除了某一部份人類是因為從心底裡害怕犬貓的原因外，這些都是犬貓絕大多數會被人類驅趕的主要原因。根據以上兩點的好處，國內外都強烈建議進行完全摘除的方式進行手術。

因為前者手術的方式，犬貓體內仍殘留著卵巢和睪丸，故仍一直產生荷爾蒙；而犬貓的生理和人類不盡相同，在犬貓母畜上並沒有更年期，直到去世前仍會一

直發情。荷爾蒙的產生，讓犬貓仍會進行交配行為，只是絕大多數機率不會懷孕，仍有懷孕的風險。

3. Return（放回）

絕育時一般會加以標記此犬貓是否已絕育，而標記的方式從以前剪去耳翼的側面一部份（三角形），演變成現今的剪去一邊耳尖的一小角，以分辨已絕育與否。標記與否及標記位置在國內目前仍沒有一定的共識，但標記的最終目的，是要讓不認識該犬貓的民眾，在不靠近不接觸不捕捉之情況下，單純以一定距離下便可觀察出該犬貓是否已經絕育。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捕捉及手術，可以減少犬貓的壓迫並減少不必要的捕捉及手術成本，更重要的是可以免去再一次手術的風險。將已經完成絕育手術並康復的貓狗帶回原本捕捉到的地點釋放。透過當地義工執行後續社區教育及流浪動物衛生管理。

（三）TNR 的意義

TNR 時常遇到困境，而為使長久努力不前功盡棄，動保人士須兼顧 TNR 在地管理與社區教育，改變民眾對流浪動物的不佳觀感，才能達到最大效果。

執行成功的 TNR 社區，可量化計算地大幅降低打架叫春與跳蚤問題，最重要的是可以避免因缺乏貓而衍生的鼠害和狂犬病的擴散，因為長年執行傳統捕捉移除撲殺的區域，通常需要準備額外的化學資源（意指農藥或除蟲劑）面對鼠患與蟲害，而這些化學製品對人體同樣沒有好處，不適合在社區公共區域投藥施作。因為狗具有地域性，如果將某區的犬隻撲殺，有狂犬病的狗就有可能入侵，反而會造成狂犬病擴散。但是，透過 TNR，就能擁有自然的狂犬病防禦網，抵禦有狂犬病的犬隻，有效控制疫情。TNR 區域能以較安全成本控管整體生活品質，並建立較自然的生物控管關係。

為什麼要幫動物絕育？我們統整出下列三項理由：

1. 結紮使動物過得更長壽，降低疾病發生率

為雌性動物結紮，能大大降低乳癌的發生率、降低子宮、卵巢癌及尿道感染的威脅，有助延長壽命；為雄性動物結紮能減少睪丸腫瘤、疝氣、膿腫、前列腺腫大及前列腺癌，有助延長壽命。

2. 已結紮的貓狗較適合人類家庭

已去勢的雄性（尤其是年輕）侵略性較低，也比較不會老想往外跑，雄性結紮後，不會被外面發情的動物吸引，侵略性較低，不會與附近的動物產生爭執，也不會攻擊人類。一隻母狗和她所生的小狗六年內可生產出六萬七千隻狗。一隻母貓和她所生的小貓七年內可生產出八萬隻貓。貓只要四個月便有能生小貓，而且每年可以生三胎小貓，雌性動物結紮後，能夠抑制環境數量，而且結紮後的雌性較溫和，適合人類家庭。

3. 為動物結紮，減少收容所為動物作安樂死的數目

大部份被棄養在收容所的動物，都是由於飼主任憑未結紮的寵物到處跑而意外懷孕生下，卻又無法找到新主人所致，因此，接受結紮手術的寵物愈多，意味著收容所中等待被安樂死的貓狗愈少。

（四）TNR 的擴大

目前雙北市 TNR 志工計畫正在進行，主旨為擴大 TNR 志工，在政府捕捉動物前將動物進行絕育手術，並剪耳放回，與政府達成共識：「不捕捉已剪耳的犬貓」。主要是學習如何抓狗結紮，然後原放，課程安排很多師傅，志工們可挑一位跟著學習，讓政府沒有問題犬貓可以捕捉。

動保團體與志工們目前正積極籌劃公投連署活動，也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進行修法遊行以提出訴求（圖 4-13~4-15），若能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達到 90 萬 4323 人

的點滴力量，連署支持修法以結紮代替撲殺貓犬，公投終結撲殺，就能終結安樂死悲劇。下圖（4-12）為公投連署書¹⁴：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編號：第 _____ 號

號- _____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

主文：你是否同意修正動物保護法，以結紮替代宰殺遊蕩犬貓？

【本框內為書寫範圍】

戶籍地址(身分證背面所載地址,請盡書寫詳細)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國民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話/手機號碼 _____

查對結果：

一、填寫資格：依據公民投票法第7、8條，有公民投票權之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未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

二、資格審核：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4條，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刪除：（一）填寫人資格不符；（二）姓名、戶籍地、身分證號碼或有不一致、不明；（三）有偽造情事。

三、「編號」及「查對結果」欄請勿填寫，該欄項分別為發起者簽訂或請求變更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及供戶政機關紀錄查對用。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填寫人得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複製或更正；（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四）請求刪除。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所蒐集或處理之資料違反本條目的或與處理之資料無涉者，涉二年以上有期限、拘留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涉五年以下有期限、拘留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發起者資訊：（一）代表團體——臺灣動物保護聯盟、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樹黨。（二）領銜人——臺灣貓狗人協會執行長黃泰山。

七、驗書資訊：（一）粉絲專頁——支持公投修法以結紮替代宰殺流浪動物。（二）活動1——連署公投修法以結紮替代宰殺流浪動物。（三）活動2——徵求連署公投修法以結紮替代宰殺流浪動物。（四）活動3——徵求連署公投修法以結紮替代宰殺流浪動物。

八、收件地址：54641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村仁愛路 87 號發起人簡翰倫（洽詢電話 0811-759-688）。

（圖 4-12） 修法公投連署書

¹⁴ 2016 支持公投修法以結紮代替撲殺貓犬，<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allanimalsarecreatedequal/>，2014.8.2

2014年5月10日，舉行《動物保護法》修法遊行並提出訴求，要求政府對目前《動物保護法》進行修法，希望能立法以結紮代替撲殺，進行流浪動物的一大改革。當日許多愛狗人士以及動保人士都站上街頭，為不會說話的動物發聲。



(圖 4-13) 《動物保護法》修法遊行



(上圖 4-14) (下圖 4-15) 《動物保護法》修法遊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總結

為了能夠確實減少流浪貓狗的數量，不只是臺灣，其他的國家也有相同的困擾，這些國家對於動物的安置也非一兩天就成功，他們只是認為不能這樣下去，沒有視而不見，挺身改革，才有我們文章內所見的德國、荷蘭及日本。

而從這些先例中能夠得知其他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去克服這些問題，不僅僅是參考，更希望未來能夠效仿，運用在我國的政策上。從這些資料中能夠發現，為了落實降低流浪貓狗數量和減少安樂死的用量，不能依靠一方的力量，必須由政府、官員甚至是人民多方面的協助，這種政策才得以長久，才能夠更有效率的破除現在的窘況。

政府頒布了《動物保護法》，就應該確實取締那些不法業者、繁殖場，視情況予以重罰，讓不法業者會因為畏懼罰金而不再犯；而官員也該盡到監督的責任，接到民眾投訴立即通報處理，不該延宕拖延讓那些不法行為被漠視；在人民方面，有自發性的動保團體，不計代價日夜去救濟那些犬貓，這些動機都來自他們對動物的愛。

在臺灣，因為警察並不會將救濟動物或取締非法養殖場這些事情擺在前位，多由這些民間團體去舉發，次數一多，人們開始認為是這些動保團體是在鬧事，便也把那些非法的問題看得不那麼重，反而將矛頭指向這些「鬧事的」動保團體。

一般民眾方面，所需要的是落實品德教育，就像荷蘭人民了解動物生命的可貴，並不會到寵物店購買寵物，覺得麻煩了之後再將牠丟棄，這並不只是飼主的責任，更是人民的責任。再者，沒有這些購買，繁殖業者也不會如此明目張膽，「將生命利用於商業，代表著國家道德的淪喪，同時亦將對動物們帶來危機」，要是能夠從基本的教育開始，培養飼主的責任心，在這個層面上加強的話，在減少流浪貓狗的數量上一定也能夠有所幫助。在這些多方面的力量整合之下，相信能更容易達成我們期望的目標。

第二節 建議

(一) 個人層面

意指從自身出發，能為流浪動物付出甚麼。我們相信，每個人都能為動物付出的一些微小力量，有一天就可以改變現在的臺灣，如果你也不想再看到動物死刑、香肉店、惡劣的繁殖場、以及喪失人性的虐待動物...等等事件發生，你可以做到下列六項建議：

1. 支持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

在《動物保護法》尚未修法前，我們選擇到收容所領養動物，能讓更多不肖繁殖場及寵物店沒有獲利的機會，能夠讓曾經受虐受苦的毛小孩得到一個溫暖新家。TNR的推動，由於政府不認同「放回」的概念，因為他們擔心狗會傷人等問題，因此不願意公開支持TNR，而動保人士一致推動TNR的力量有限，需要大家多付出一些力量，例如：加入聯署公投修法行列。

2. 不到寵物店購買生命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沒有消費者，才能淘汰惡質繁殖場，終止寵物店的活體販賣行為。

3. 當環境小尖兵，請勿漠視身旁的動物

當我們走在路上時，可以低頭看看腳邊、路邊，是否有正在流浪的動物，有可能他受了傷...等等。也許能幫助他們今天唯一的一餐，或是唯一的一個微笑、甚至能幫助他們就醫治療。動物們其實很容易滿足，你可能為他買個水、麵包...他們會減少一點對人類的戒心與恐懼。

4. 固定餵養一些動物

現在的社會環境，人類的居住空間非常有限，你可以餵養一些在路上看到的流浪動物們，或是你知道這地區常常有毛小孩出沒，定時在某地點放一些可以食用並且乾

淨的水與食物，或許是從附近的餐廳要來的，也能夠讓這些浪浪們有飽足的一餐。

5. 加入志工行列

無論是政府的收容所或是民間狗園，除了物資以外最缺乏的就是志工，這些動物們需要被疼愛，而不是被捕捉進去收容所之後，默默等待十二夜，然後離開人世。現在有許多地方收容所的志工，利用網路的力量，親自拍攝動物們在遊戲時的可愛模樣，他們說道：「在他們一進收容所的卡上的照片，通常是充滿驚慌、恐懼的表情，那種不會有人想要領養。」所以他們在自己的社群網站上經常發一些領養動物的文章，讓這些浪浪多一份機會被送養出去。然而民間狗園又稱為動物中途之家，能送出去的盡量送養出去，老弱殘疾、賣相不好的，狗園就是他們一輩子的家，那些愛爸愛媽們同時要養上百隻動物以上，非常需要志工加入，因為園區的每個地方都要定期打掃、消毒，天冷了還要為動物們煮一些補食。也許你可以安排一些時間去分攤這些工作。

6. 加入 2016 支持公投修法以結紮代替撲殺犬貓的行列

我們能做到的不只是加入聯署，也要投入聯署。我們可以直接在家樓下或者社區樓下，數量不用多沒關係，分攤十份或二十份聯署書，在能力範圍允許可內增加數量，用你自己的行動力去多爭取聯署書，也可以呼朋引伴填寫同意書，因為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需達到 904,323 人，這份連署才算成功，才得以修法。完成你的一份力量之後，將連署書請寄至“546-41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87 號-簡靜愉”，就可以終結收容所安樂死悲劇。

（二）社會層面

關於臺灣制訂的《動物保護法》，仍有許多漏洞。舉個例子來說，《動物保護法》規定領養者必須年滿 20 歲，並負擔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以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但卻沒有人負責領養的後續追蹤，導致香肉店及香肉愛食者可以直接到收容所領出他們覺得美味、可口的。我們認為這樣的領養規範只有做表面，可以說將

動物們推入下一個地獄。

近幾年動物保護意識抬頭，也有電影拍出了在收容所的動物們焦急、害怕、恐懼的心情，有進戲院看的民眾，基本上都能夠領悟其中傳達的訊息，我們希望能打鐵趁熱，政府以及地方收容所可以做到八項建議。

1. 改善收容所環境

電影“十二夜”當中有提到的景象—收容所並沒有將犬瘟狗與健康狗隔離，使病毒在空氣中傳染，尤其像犬瘟這類的病毒非常容易破壞動物的健康，地上滿是動物排泄物，而動物從肛門就可以感染這些有病菌的排泄物，原本健康的狗抓進去也都病了。

2. 確實掃描晶片

其實有非常多例子是動物走失，被捕狗大隊捕抓後，就草草掃描晶片結束案子，飼主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愛犬（貓）已經成為十二夜以下的冤魂了。當然，這些都是飼主自行到收容所找愛犬（貓）時發現，自己寵物的卡片竟然勾選了“查無金片”的那格。

3. 確實照顧捕抓後動物

我們實際看訪的收容所中，其中幾間沒有看到動物們的碗裡有水或飼料，究竟有沒有確實餵動物吃飯，我們也無從得知。但在我們看訪板橋收容所，那時剛好是動物們放風的時間，每隻動物都在外面跑跑跳跳、跟志工相處，我們對這點非常支持也非常樂見。

4. 確實公告十二天後，確實安樂

在專題收集資料階段的我們曾讀過相關報導，收容所將第一天送進來的動物全部安樂，全面撲殺流浪動物，完全無視十二天這項規定。也有某收容所並沒有將動物確實安樂，放任生病、鬥毆、餓死，掏空安樂死的經費，為此我們才再次重聲這項建議。

5. 地方收容所必須安排一位獸醫

許多收容所沒有駐所獸醫，傷病狗只能在牢裡痛苦的等死；面對這些痛苦的生命，有獸醫竟然表示：「我有空才會過去」，對於捕捉進所的這些動物，收容所有責任保持

犬貓的健康。

6. 修法制訂關於繁殖業者以及棄養人的規範

每隻動物都是一條生命，對於現在動物保護法之罰款，我們感到非常不公平，對待生命是一個責任，並不是罰款多少錢能夠衡量的價值，而且臺灣《動物保護法》明文第二十二之一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非法繁殖場依然如此放肆地開，而且並沒有規定種公種母一生的生產量，導致動物們終年生產，當他們無法再生產之後，有良心的業者會到收容所棄養，無良業者就隨之棄養於山區、海邊...等等，讓他們自生自滅，大半輩子都在狹窄的繁殖場生活的他們，流放野外完全是等死的狀態，但繁殖業者完全不需受罰，也無須負擔動物後生的養護。

《動物保護法》不該擁護那些利用生命謀利的寵物產業，而應該像西歐諸國那般站在動物角度，保護其生命、禁止安樂死。

7. 讓飼主、業者棄養的風險與成本提高，並落實晶片登記

依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以及其他妥善之照顧。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但是，如果飼主仍然棄養呢？沒有任何一條法條有規範到棄養者的罰款以及必須承擔的責任。動物晶片登記也是如此，《動物保護法》的確有規定飼主必須登記晶片，將收容所的動物領養出也有提供免費登記的服務，但卻沒有嚴格執行，導致許多即使聯絡到飼主還是逃不過安樂死命運的動物，因為棄養沒有風險，也沒有罰則。

8. 我們建議政府可以成立專門機關

取締那些生產生命的惡質繁殖場或非法私家繁殖，並且由府方推廣結紮必要性，我們認為由政府提倡會勝於民眾自行倡導，而至今仍有許多飼主總會有許多理由不替寵物結紮，這些都可能導致寵物被帶去收容所安樂，或被遺棄。

參考文獻：

- ◆牠因你棄養而送命 動物安樂死影片震撼人心

<http://www.nownews.com/n/2008/06/06/972847>，2014.04.25

- ◆老外眼中的臺灣流浪狗問題：未確切落實 TNR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227/329287.htm>，2014.04.25

- ◆十二夜引發效應 動團訴求落實零安樂死

<http://e-info.org.tw/node/96577>，2014.04.25

- ◆哈爾濱頒布「禁狗令」引全國反彈風波

<http://www.ntdtv.com/xtr/b5/2012/04/18/a688608.html.-%E5%93%88%E7%88%BE%E6%BF%B1%E9%A0%92%E5%B8%83%E3%80%8C%E7%A6%81%E7%8B%97%E4%BB%A4%E3%80%8D%E5%BC%95%E5%85%A8%E5%9C%8B%E5%8F%8D%E5%BD%88%E9%A2%A8%E6%B3%A2.html>，2014.04.26

- ◆索契冬奧撲殺流浪狗惹爭議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40202/-104-3179891/1.html>，2014.04.26

- ◆憂毀回教傳統 伊朗禁遛狗載狗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china_world/20130608/00180_026.html，2014.04.26

- ◆狗隻繁殖場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9%81%E6%AE%96%E5%A0%B4>，2014.04.25

◆捕捉、絕育、釋放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D%95%E6%8D%89%E3%80%81%E7%B5%95%E8%82%B2%E3%80%81%E9%87%8B%E6%94%BE>，2014.04.25

◆《動物保護法》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法務部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2014.04.27

◆拒當黑心繁殖場幫兇，源頭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22716520700>，2014.04.26

◆繁殖場悲歌：別再當虐狗幫兇

<http://waknow.com/?p=2952>，2014.04.26

◆收容所是死亡黑盒子？動保團體籲通報系統透明化

<http://e-info.org.tw/node/84334>，2014.06.10

◆屏東收容貓狗 幾全撲發-殺-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208000650-260102>，2014.06.10

◆對狗實施安樂死的辦法有哪些？

<http://blog.yam.com/petsSky/article/25959701>，2014.06.10

◆台灣4年殺35萬街犬 其中僅715隻對人有威脅

<http://e-info.org.tw/node/82907>，2014.06.10

◆盼認養取代安樂死 北市推代養機制

<http://e-info.org.tw/node/66044>，2014.06.10

◆流浪動物 TNR

<http://roxxette.pixnet.net/blog/post/24316142-%E6%B5%81%E6%B5%AA%E5%8B%>

[95%E7%89%A9tnr](#)，2014.06.10

- ◆流浪動物 TNR 有成 績編千萬預算

<http://e-info.org.tw/node/94741>

- ◆動物保護法冤死百萬生命 動團組聯盟籲 TNR 入法

<http://e-info.org.tw/node/98593>，2014.04.27

- ◆17 縣市僅 13 個動保員 動物保護淪為空談

<http://e-info.org.tw/node/70169>，2014.04.27

- ◆動物保護法修法 部分條文仍需協商

<http://e-info.org.tw/node/81041>，2014.04.27

- ◆中華民國菩提護生協會【高屏地區貓狗免費絕育】：提供免費節育手術

<http://www.ptt.cc/bbs/dog/M.1257481837.A.DA5.html>，2014.06.10

- ◆中華民國菩提護生協會

<http://blog.xuite.net/kobbo.sois/twblog>，2014.16.10

- ◆台灣收容關懷協會

<http://www.tsaca.org.tw/index.php>，2014.06.15

- ◆洛克米流浪動物關懷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look.me911>，2014.06.15

- ◆請支持流浪貓 TNR 計劃

<https://www.facebook.com/SupportTNR?fref=ts>，2014.06.15

- ◆流浪動物轉介認養 收容所期「零安樂」

<https://tw.news.yahoo.com/%E6%B5%81%E6%B5%AA%E5%8B%95%E7%89%A9%E8%BD%89%E4%BB%8B%E8%AA%8D%E9%A4%8A-%E6%94%B6%E5%AE%B9%E6%89%80%E6%9C%9F-%E9%9B%B6%E5%AE%89%E6%A8%82-004418796.h>

[tml](#)，2014.06.10

◆十二夜後的奇蹟 嘉義 8 個月 0 安樂死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animal/20140520/401072/>，

2014.05.21

◆為什麼德國沒有流浪狗？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mao-gou-tong-le-hui-tai-bei-shi-dong-wu-zhi-jia-fei-guan-fang-fen-si-tuan/wei-shen-me-de-guo-mei-you-liu-lang-gou/124727857555317>，

2014.06.10

◆日動物愛護中心花費 10 年 完成「零安樂死」的夢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121/298881.htm>，2014.06.17

◆驚悚直擊！滿地糞便、狗屍橫陳…煉獄繁殖場

<http://www.nownews.com/n/2014/06/18/1283441>，2014.07.03

◆繁殖場如煉獄

<http://e-info.org.tw/node/100176>，2014.07.10

◆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社

http://www.east.org.tw/that_content.php?id=484，2014.08.05

◆寶貝狗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528003323917086&set=a.326445474072873.105132.122848797765876&type=1)

[fbid=528003323917086&set=a.326445474072873.105132.122848797765876&type=1](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528003323917086&set=a.326445474072873.105132.122848797765876&type=1)

[&theater](#)，2014.10.25

◆借鏡德國－動物保護入憲法

<http://www.tanews.org.tw/info/5575>，2014.10.26

◆【街頭生之歌】力抗「寵物回收車」熊本十年達零安樂死

<http://www.wakeupgov.com/2403/%E5%91%BC%E5%8F%AB%E8%A7%80%E9%B%9E/%E8%A1%97%E9%A0%AD%E7%94%9F%E4%B9%8B%E6%AD%8C-%E5%8A%9B%E6%8A%97%E5%AF%B5%E7%89%A9%E5%9B%9E%E6%94%B6%E8%BB%8A-%E7%86%8A%E6%9C%AC%E5%8D%81%E5%B9%B4%E9%81%94%E9%9B%B6%E5%AE%89%E6%A8%82%E6%AD%BB>，2014.10.25

◆我要牠們活下去：日本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零安樂死 10 年奮鬥紀實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617622>，2014.10.26

附錄

附錄一 「《動物保護法》條文」（公布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5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獸鈹。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2 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第 22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

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 2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2 條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 五 章 行政監督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

定之有關事項。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1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 26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全省公立收容所分佈」

全省公立收容所

基隆市

基隆寵物銀行	電話： 02-24560148	基隆市大華三路 45-12 號（欣欣安樂園旁）
--------	-----------------	-------------------------

台北縣市

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電話： 02-87897158	台北市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台北市動物之家	電話： 02-87913254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原安康路 328 巷 42 號）
八里鄉公立流浪犬中途之家	電話： 02-26194428	八里鄉長坑村長道路 36 號
土城市公立流浪犬中途之家	電話： 02-22683797	土城市環河道路旁，近柑城橋
三重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2-29853122	垃圾轉運站旁
三峽鎮公立動物收容所	電話： 02-26722143	三峽鎮文化路 155 號
三芝鄉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八連溪頭二坪頂青山路旁白沙安樂園附近
五股鄉公立棄犬中途之家	電話： 02-29870476	五股鄉外寮路 9-9 號
中和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2-86685547	中和市興南路三段 100 號
永和市公立棄犬收容所	電話： 0932-060884	新店市安康路三段 808 號，永和第一公墓旁
汐止市公立臨時動物收容所	電話： 02-26430403	汐止市光復街底垃圾山下
金山鄉公立流浪犬中途之家	電話： 02-24986784	永興村大水堀 7 號往金寶山的垃圾掩埋場
板橋市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	電話： 02-89662158	板橋市四川路二段 130 巷 10 弄 25 號內
淡水鎮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2-26297466 ext. 812	下圭柔山 90 之 7 號淡水鎮垃圾場旁
新莊市公立流浪犬中途之家	電話： 02-22977814	泰山鄉楓江路 191 號

		中港抽水站中
新店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2-22142937	新店市安太路 235 號之 1
泰山鄉公立棄犬收容所	電話： 02-22963312	橫窠雅路僑大先修班校道臨時垃圾掩埋場
瑞芳鎮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傑魚里八分寮路中坑段垃圾場旁
樹林市公立臨時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2-26874446	樹林鎮水源街資源回收站內
鶯歌公立動物收容所	電話： 02-26780217	傑鶯歌鎮二甲路 12 號之 1
蘆洲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2-28489185	傑蘆洲市集賢路 221 巷臨 1 號(市場旁清潔隊內)

桃園縣市

桃園市公立棄犬收容所	電話： 03-3314946	桃園市成功路 225 號之 1 虎頭山上
桃園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3-3324544	桃園市縣府路 57 號
八德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3-3632415	八德市大安里羊稠仔 15 號旁資源回收場內
大溪鎮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3-3382291 ext. 197	大溪鎮華美里垃圾掩埋場旁
中壢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3-4379626	中壢市忠福里新建公有垃圾場內
平鎮市公立動物臨時收容所	電話： 03-4598874	平鎮市中豐路 183 號清潔隊後方空地

新竹縣市

新竹市政府棄犬中途收容中心	電話： 03-5368329	新竹市海濱路 250 號南寮水肥場內
新竹縣公立臨時動物收容所	電話： 03-5519548 ext. 114	新竹縣政五路 192 號(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內)

苗栗縣市

苗栗市公立流浪犬留置所	電話： 037-331910 ext. 161	苗栗市第四公墓後的垃圾衛生掩埋場內
-------------	-------------------------	-------------------

苗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37-320049	苗栗縣勝利里國福路 10 號
竹南鎮公立棄犬留置所	電話： 037-465193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 場
苑裡鎮公所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37-868930	苑裡鎮水坡里垃圾掩 埋場外

台中縣市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電話： 04-23869420	台中市萬和路一段 28 之 18 號
台中市動物之家	電話： 04-23850949	台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601 號（望高寮）
大里市公立臨時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4-24922934	大里市健東路 181 號 垃圾掩埋場內
太平		太平市黃昏市後方資 源回收場
后里/潭子/豐原公立聯合動物收容所	電話： 0923-270241	后里鄉舊社村環保公 園旁
東勢鎮公立臨時流浪犬收容所	電話： 04-25872734	東勢段中科小段 208-3 地號（果園內）
霧峰鄉公立動物收容所	電話： 04-23335092	象鼻坑垃圾分類處理 場大門內側

南投縣市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49-2225440	南投市嶺興路36號之1 南崗工業區清潔隊停 車場內
------------	-----------------	---------------------------------

彰化縣市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4-7620774	彰化市中央路 2 號
員林鎮公立流浪狗中途之家	電話： 04-8590638	大峰里阿寶巷 426 號垃圾掩埋場內

雲林縣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5-532290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7 號
------------	----------------	-------------------

嘉義縣市

嘉義市公立流浪犬收容中心	電話： 05-2168661	嘉義市彌陀路環保局停車場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5-3620025	太保市祥和路新村太一路 1 號

台南縣市

台南市動物防疫所收容中心	電話： 06-2130958	台南市忠義路一段 87 號
台南市動物中途之家	電話： 06-2964439	台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1 號水肥場旁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6-6323039	新營市長榮路一段 501 號
台南縣流浪動物保護之家	電話： 06-5832399	台南縣善化鎮東昌里東勢寮 1 之 19 號肉品市場旁

高雄縣市

高雄市家畜衛生檢驗所	電話： 07-2237213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42 巷 5 號
高雄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7-7462368	鳳山市忠義街 166 號
高雄縣畜犬留置處理中心	電話： 07-7450413	燕巢鄉深水村縣政府深水農場苗圃地
壽山動物園關愛園區	電話： 07-5519059	高雄市萬壽路 350 號

屏東縣市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8-7224109	屏東市民學路 58 巷 23 號
屏東科大流浪動物管理人員訓練中心	電話： 08-7740588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屏東科技大學內

台東縣市

台東縣公立寵物中途之家	電話： 089-310479	台東市中華路四段 861 巷 353 號肉品市場旁
台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89-23372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33 號

花蓮縣市

花蓮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 038-227431	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花蓮縣公立流浪犬中途之家	電話： 038-421452	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3 號

宜蘭縣市

宜蘭縣公立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電話：039-6000717	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	----------------	----------------

澎湖縣市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電話：06-9212839	馬公市西文里 118 之 1 號
澎湖縣公立流浪犬收容中心	電話：06-9213559	馬公市烏崁里 1073 地號

金門馬祖

金門縣動物防疫所	電話：0823-336625	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
連江縣流浪犬收容中心	電話：0836-25348	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

http://animal.coa.gov.tw/html3/index_09_list.html

附錄三「民間狗園資訊及分佈」

(一) 臺灣狗園分布

【北區】

- 1、瑞芳林媽媽保育場，連絡電話：0931-301-953

http://www.savedogs.org/forum/article_view.html?f_no=6898

- 2、伍玲玲小姐的狗場，聯絡電話：0916-569625

http://www.savedogs.org/forum/article_view.html?f_no=15201

【中區】

- 1、嘉義狗園

<http://www.doghome.org.tw/phpbb2/viewtopic.php?t=219074>

- 2、王阿姨狗園，連絡電話：0927-964399

http://www.savedogs.org/forum/article_view.html?f_no=11469

【南區】

- 1、台南市馬林金栗狗場，連絡電話：0931-883-681/ (06) 259-0358

http://www.savedogs.org/forum/article_view.html?f_no=13853

- 2、台南西港狗園，連絡電話：06-796-1823 (李小姐)

- 3、屏東陳春女狗場，連絡電話：0953939413

http://www.savedogs.org.tw/forum/article_view.html?f_no=9689

(二) 協會 / 民間團體

- 1、流浪動物花園

<http://www.doghome.org.tw/phpbb2/viewtopic.php?t=214819>

- 2、臺灣愛狗人協會

協會首頁：<http://www.goes.com.tw/>

論壇：<http://yeehow.idv.tw/bb/index.php>

3、臺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連絡電話：04-2360-0176

<http://www.savedogs.org/>

附錄四 「社團法人臺灣照顧生命協會·照生會新式免費愛心認養切結書」

照生會新式免費愛心認養切結書

茲向「社團法人臺灣照顧生命協會」認養動物乙隻，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名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Mix 米克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體型		特徵	
年齡		晶片 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晶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植入晶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紮
壓金	元	本會	簽名：

認養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1. 認養人需年滿 18 歲，未滿 18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出示同意書。
2. 認養人需依法辦理犬隻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絕育等事項（貓咪無強制需入晶片但需於 8 個月大時施予結紮手術）。
3.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之動物，並提供認養動物適當之食物、乾淨之飲水、適當之運動空間、不可長期將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狹小之空間飼養，否則視為虐待動物。
4. 認養人需定期幫牠進行預防注射、狂犬病疫苗、驅蟲及健康檢查。
5. 當牠受傷或罹病時，必立即請獸醫師給予醫療，如有超過二天未立即請獸醫師給予醫療，本會有權收回此貓狗，並依動物保護法告發外，並認養人需同意支付理賠 5 萬元整新台幣給本協會。
6. 認養人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出入公共場所時必由 14 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

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鍊等攜出戶外。

7.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認養人需立即通知本協會知悉，並與本協會共同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絕不直接棄養認養的動物。（保證金將退回一半，並需依本協會收狗救狗流程表辦理）。
8. 當牠轉讓、遺失或死亡時，本人需立即《事發二天內》通知本協會知悉，並依法辦理，認養人不該覺得貓狗免費就任意對待，牠們皆是協會花費大量精神和醫療才盡力救回來的，如果您無法好好愛牠、照顧牠，請務必送回本協會，絕不任意丟棄，如有違反以上認養規定者，協會保有此法律追訴外，認養人需同意支付理賠 5 萬元整新台幣給本協會。
9. 認養之貓狗於一星期內確認是否適合飼養，如有任何問題請在此期限內與本協會聯絡處理。認養人亦願意接受本協會日後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且本人願意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有關單位對家畜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
10. 現今有壞心繁殖場騙名種犬繁殖、也有不良之人騙動物買賣，更可怕還有香肉店來尋源，避免貓狗再陷火坑，本協會保有沒收保證金之權利，成犬直接帶至醫院結紮植晶片，費用由認養人支付，米克斯幼犬收取保證金 1500 - 3000 元整，待成犬後認養人可憑結紮晶片證明退回保證金，協會狗狗皆無條件認養，以上手續為防不肖人士欺騙狗貓行為，也是保證狗狗安全的途徑，認養人如有違反以上認養規定者，送養人有權收回該動物並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茲將此認養書之個人資料，送交照生企業有限公司做公開徵信資料用，本協會 24H 服務電話：(02) 2670 - 7126，0982 - 257 - 538 總務主任』。

認養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居住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組員工作分配表

項目	姓名					是否完成
	張嘉好	張曇欣	朱珮馨	陳慧心	張智涵	
緒論（研究背景與動機）			√			是
緒論（研究目的）			√			是
緒論（研究方法流程）		√		√	√	是
資料蒐集	√	√	√	√	√	是
資料匯整	√	√	√			是
資料分析及比較	√	√	√			是
實際探訪	√	√	√	√	√	是
探訪照片拍攝	√	√	√			是
照片整理	√			√	√	是
結論與建議（總結）	√	√	√			是
結論與建議（建議）	√	√	√			是
海報製作	√					是
參考附錄	√	√	√	√	√	是
簡報製作		√		√	√	是

專題報告修正要點

評審老師建議
<p>李天軼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文中尚有錯別字二、報導的資料出處遺漏—緒論第一節內文三、無註明行政單位—根據哪些單位的統計結果 <p>佐伯真代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建議加強臺日兩國的政策比較—第三章第三節
修正要點
<p>李天軼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全文錯別字更正完畢，並將多打出的相關詞刪除二、資料來源確實註解—緒論第一節標示註腳三、文中已註明行政單位—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地方主管機關則為各直轄縣市政府 <p>佐伯真代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針對文章內所提重新整理出臺灣能效法日本之處—第三章第三節後半部重整